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YNERTONE

協同通信集團有限公司
Synertone Communication Corporation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613)

有關收購目標公司的股份 須予披露交易之補充公告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四月十七日的公告（「該公告」），其內容有關買方與賣方簽訂買賣協議，據此買方同意按總對價購買而賣方同意出售目標公司的 100% 的股本。除另有訂明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董事會謹此向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提供有關收購事項之補充資料。

有關賣方的補充資料

於該公告日期，賣方的最終實益擁有人為鄧榮芳先生（「鄧先生」）及黎景文先生（「黎先生」）。鄧先生和黎先生分別在商業和投資領域以及金融服務領域擁有超過 20 年的經驗。

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各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的第三方。

承董事會命
協同通信集團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
韓衛寧*

香港，二零二零年四月二十九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韓衛寧*先生；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林英鴻先生、王忱先生及李明綺女士。

* 僅供識別